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汀消安办[2021]1号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除隐患保平安、迎建党百年”消防安全 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省消防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除隐患保平安、迎建党百年”消防安全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闽消联办[2021]20号）文件通知，在全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基础上，自即日起至2021年7月底在全省开展“除隐患保平安、迎建党百年”消防安全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以下简称“集中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单位自查、基层排查、行业检查、政府督查，开展“除隐患保平安、迎建党百年”消防安全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及时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治理。要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督促本行业本系统人员密集场所，对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突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防火巡查检查、应急预案体系、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四个能力”建设、装饰装修材料、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安全指示标志、自动消防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等环节，进一步明确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吐火表演、冷烟花燃放、焰火表演等使用明火和婚宴庆典现场过度进行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潢等硬要求，形成工作常态化机制。

（二）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易地扶贫搬迁是脱贫攻坚的“头号工程”和“标志性工程”，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采取专家检查、技术指导等方式，“一栋一栋查、一栋一栋过”，深入查找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制约本质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挂账整

改、照单销号，标本兼治、分类施策。要把问题整改纳入政府督查督办内容。在立项规划中，要充分考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严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关口，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督促指导；要将消防安全纳入村居“两委”和务工人员就业培训教育；乡镇政府要加强基层消防网格化管理，指导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对无物业管理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

（三）提升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水平。要围绕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线路，加强对红色文物建筑的隐患排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健全文保单位特别是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夯实政府属地管理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直接责任，进一步明确文保单位日常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人，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要按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福建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加强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加强文保单位消防安全基础建设，结合文物建筑修缮、改造工程同步增设消防设施，坚持消防设施建设与文物修缮、改造同步立项、同步审批、同步施工，积极推广运用远程监管、智能监控、安全用电、高效防火灭火等技术措施，提升文保单位物防技防水平。要指导督促距离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面建立专职消防队，并配足消防器材设备。

（四）加强涉疫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要加强疫苗接种点、隔离点、定点医院、“三非人员”医学观察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等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督促落实重点岗位值班值守、消防设施检查维护、重点部位火灾防范等措施，确保疏散通道畅

通。要针对涉疫场所特殊性，点对点发出消防安全风险提示，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宣传海报、标语。要组织涉疫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案例警示提醒，加强场所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发现整改隐患、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的能力。在落实便企惠企政策措施、支持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督促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五）加强消防安全重点治理。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督促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立微型消防站队伍，全面推行高层建筑“楼长”制，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86）的职责分工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治理，集中开展联合检查、综合执法，要结合示范创建活动，培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典型样板，建立落实“管理、检查、处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处置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水平。要落实石化企业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建强“两支队伍”。要组织对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群租房、“多合一”场所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

（六）深化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要组织开展消

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工作“回头看”，及时修复因车辆碾轧导致模糊、无法辨别的消防车通道划线、标名等，确保标识清晰、车道畅通。要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障碍物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要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继续完善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通道清理行动，落实日常巡查机制，确保疏散通道畅通。要加强公共停车场和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

（七）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要摸清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点底数，建立台账，逐一排查，整治违规住人、与其他部位防火分隔不到位等隐患问题，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措施。要加大非机动车维修业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对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擅自进行改装、改型，严厉打击维修业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等行为。强化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管，重点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大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擅自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

次出售等行为。要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指导；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入场所和充电设施，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八）打牢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要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城市停车场建设、市政管网改造、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时，统筹考虑消防安全，有条件的按消防安全有关标准规范一并推进实施。要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建设，依托社会综治管理网络，组织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安办、市监所、综合执法队、村居微型消防站等基层力量，加强“三合一”、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的立体网格化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要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工作，持续推动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乡（镇）综合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和成立乡（镇）消防工作站，实现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履行消防监督执法和宣传教育等消防工作职责。

（九）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科普、职业技能以及行业自律重要内容。要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强消防知识普及宣传，加大火灾警示宣传和隐患曝光工作。要督促养老院机构等重点场所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要督促社会单位落实“四个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乡（镇）、公安派出所、

社区（村）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等基层力量要深入社区、农村、沿街店铺、出租屋等开展提醒式宣传教育。要利用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宣传，营造浓厚消防安全氛围。

（十）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要加强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针对影响本地区消防安全的最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努力实现“防大火、控小火”的工作目标，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三、工作方式

（一）单位自查。要于6月中旬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自纠活动，要坚持单位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对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项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人、预案“五落实”。

（二）基层排查。乡镇政府是排查整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组织开展网格化排查，切实摸清辖区“三合一”、小场所、出租屋、小作坊等场所底数，查明情况，并分类逐一建立台账，全面掌握各类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要发动基层网格力量，组织开展“四清一查”专项检查。（即：小场所清违规住人，住宅楼道清违规存放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和可燃物，住宅阳台清可燃杂物，消防通道清违规停放车辆和障碍物；查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

（三）行业检查。要按照《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有关部门“三定”方案、“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等，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行业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四）政府督查。县政府将组织对各乡（镇）各单位开展督查、检查。“除隐患保平安、迎建党百年”消防安全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将纳入2021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要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指示要求，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消防安全红线意识。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严格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明确具体职责分工、工作措施，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切实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部门合力，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要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强化督查，落实责任。要加强对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

监督，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或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统筹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要及时发出建议函、督办单，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直有关部门“除隐患保平安、迎建党百年”消防安全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部署情况请及时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6月30日前报送阶段工作情况，7月31日前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黎炳文，电话：0597-3266119，传真：0597-6804600）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